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國貿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廣東松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永松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鼎煜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其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6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8月17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79頁）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等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馨予